关于《临安区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起草说明

现就《临安区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文件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临安区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是未来五年临安教育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和行动纲领，也是指导教育部门编制实施相关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政策和标准的重要依据，编制“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将更好引领促进临安教育的高质量发展。

规划提出确立的美好教育“临安样板”的目标，并从学校、师生、课堂等方面提出分目标，从教育现代化的特征视角概括凝练，并提出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的目标。

规划按照“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综合发展”分类，指标涵盖各级各类教育，兼顾了教育发展的各个重要领域，共设置了19项二级指标与25项分学段、分类型监测点，并对“十三五”现状进行了统计，提出了2025年的目标值，并进行了预期性与约束性的分类设置，确保了内容的专业性与务实性。

二、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十三五”时期临安教育发展中存在的不平衡不充分深层次问题和矛盾尚未解决，体现在教育均衡、教育理念、教育资源供给、教育质量、教师队伍结构以及教育现代化内涵等方面。因此，规划提出激活学校办学活力的改革举措，切中时弊，击中要害。以改革缩小城乡教育差距，消解教育不均衡问题，扩大优质教育覆盖面，激发办学活力，深化教育高质量体系建设。不仅紧密结合现实基础，更紧扣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的重点和难点，聚焦“党建工作、教师队伍、智慧教育、教育开放、教育治理”五大领域构筑临安教育发展新格局，直接回应教育发展难点症结所在。编制了相关专栏，提出了11个领域的27项发展项目任务，以项目促实施，确保规划的针对性与操作性。

三、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根据《浙江省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杭州市教育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杭州教育现代化2035行动纲要》、《临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等文件精神制定。

相关法律依据有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五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七条；3.《浙江省义务教育条例》第四条、第五条；4.《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第六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条；6.《残疾人教育条例》第四条。

四、起草过程

2020年初开始专题立项，2020年7月委托浙江省教育现代化研究与评价中心编制，2020年11月完成规划初稿，2021年1月完成征求意见稿。

2021年2月召开各科室意见反馈会，根据会议中提出的“规划需要注意行文措辞”、“具体指标和措施需要微调”、“需要与最新文件进行适配”等意见进行了修改，并在2021年3月形成规划送审稿。

2021年7月，《浙江省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杭州市教育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浙江省教育信息化“十四五”发展计划》等省市规划通知发布后，根据省市相关规划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做了修改。

2021年8月4日，通过临安区智慧办公系统，向各部门征求意见，收到反馈意见共25条，其中修改意见9条，其余无修改意见。